

中譯資料僅係初稿，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，
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。

TPP 第六章 貿易救濟

簡要說明

第 A 節、防衛措施

- 一、TPP 締約方保有在 WTO 架構下實施全球防衛措施之權利，僅增訂在通知 WTO 防衛委員會時，應另提供 TPP 締約方該通知的電子檔。
- 二、TPP 締約方在推動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，允許締約方訂定過渡時間表。在這個過渡期，如果因為調降關稅等措施造成來自其他 TPP 締約方的產品進口增加，則得在經過調查認定後，採行「過渡性防衛措施」，但是這對被採行措施的其他 TPP 締約方亦不公平，所以需要同時提供補償：
 - (一) 過渡性防衛措施，僅得在 TPP 自由化的過渡期間採行。
 - (二) 過渡性防衛措施最多僅能實施 2 年，或再延長至多 1 年；實施防衛措施超過 1 年者，須定期逐步自由化。
 - (三) 實施過渡性防衛措施時，應書面通知涉案產品的締約方，並在實施後 30 天內，提供諮商機會以協議補償；若諮商未能在 30 天內獲致協議，則涉案產品被採行措施的締約方可以在所受影響的範圍內，對採行措施締約方暫停減讓。
 - (四) 針對相同產品，僅能採行 1 次過渡性防衛措施。

中譯資料僅係初稿，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，
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。

- (五) 過渡性防衛措施終止後，所實施的補償或相對暫停減讓之措施亦應停止實施。

第 B 節、反傾銷與平衡稅

- 一、 TPP 締約方維持在 WTO 架構下反傾銷協定與補貼協定之規範，僅就調查過程增訂一些程序及透明化規定，例如以書面確認已收到反傾銷或平衡稅申請文件、調查機關針對調查案及複查案為彙整並維護公開檔案資料、針對受保護的機密資訊，調查機關得以合理方式揭露基礎事實等。
- 二、 本節規定，不適用爭端解決程序。